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故意」應更正為「竟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積極證據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第21行
「因而報警處狂」應更正為「因而報警處理」；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因被告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條件之
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
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
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
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
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被告若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其並未繳回犯罪所
03 得，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
05 項前段之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宣
08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9 期徒刑7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10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2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1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
14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17 達一億元罪。

18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21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2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24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25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乙○○之機房人
26 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收取
27 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
28 而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
29 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
30 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
31 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

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使其受騙進行2次匯款（分別為5000元、280元，共計5,280元）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5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見本院卷第13至19、61至64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九)），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其並未繳回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揆諸前揭說明，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陳明。

(九)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已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親、家境勉強（見本院卷第57、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本案被告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提款卡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均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5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0頁），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且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關於上開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僅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且詐欺贓款已繳回上游，被告亦僅獲取500元之報酬，是本院認如仍予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95號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居苗栗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曾因提供郵局帳戶予不明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0號案件判決成立幫助詐欺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使詐欺集團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故意，於112年7月12日前某日、時許加入通訊軟體暱稱「陳立璋」、「林煜程」所屬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並提供其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供該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11日19時前某日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台幣代收人民幣代付掏寶微信支付比特幣買賣USDT」之社團，以暱稱「陳立璋」之名義刊登出售人民幣之虛假訊息，適有乙○○於112年7月11日19時閱覽上開訊息後信以為真，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2時20分、21分許匯款2次，總計新臺幣（下同）5280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甲○○提領一空，並將之所收取之贓款交予同屬詐騙集團偽冒虛假幣商洗錢之通訊軟體暱稱「林煜程」之人。嗣因乙○○因未收到約定之人民幣，暱稱「陳立璋」之人亦斷絕聯絡，始驚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狂，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自白每收取5,000元可獲取500元之報酬。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詢之指證	
3	告訴人與暱稱「陳立璋」之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及告訴人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轉帳5,28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及大甲日南郵局ATM提領人照片	證明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金錢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署107年度偵字第11576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40號刑事簡易判決網路列印資料、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證明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遭偵辦、判刑之事實，佐證被告之主觀犯意及其在警詢之辯詞不足採信。 2. 證明被告本案應構成刑法上累犯。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所為與暱稱「陳立璋」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依法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